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edia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華 億 傳 媒 有 限 公 司  
**MEDIA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華 億 傳 媒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建議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nique Talent (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Unique Talent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亦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股份及股東貸款(不附帶產權負擔)，代價為500,000,000港元。

目標股份指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500,000,000港元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395,000,000港元之代價由Unique Talent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ii) 70,000,000港元之代價於完成時以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予賣方之形式支付；及

(iii) 餘下之35,000,000港元代價待賣方彌償保證根據買賣協議履行後以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予賣方之形式支付，惟：

- (a) 倘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合共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發行予賣方之第二批代價股份數目將會根據買賣協議之規定按等額基準下調；
- (b) 於扣除第二批代價股份之價值後，倘與賣方彌償保證仍存在差額，本公司毋須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而賣方須按等額基準以現金補償相關差額；及
- (c) 倘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年度錄得除稅後淨虧損總額，則除上文(b)分段項下之補償外，賣方須按等額基準向Unique Talent補償虧損總額，而本公司毋須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

董事認為不履行賣方彌償保證之等額補償屬正常商業條款，經考慮賣方提述之目標集團歷年表現、合作建設及經營協議之年期實際上仍有四十一年及北湖九號之歷史純利呈上升趨勢後，亦屬公平合理。倘目標集團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年度獲得任何溢利，要求賣方賠償整筆代價，在商業上並不可行。

於完成時，Unique Talent將成為目標公司之合法及全資實益擁有人，從而擁有目標集團其餘公司之權益。

收購事項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列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建議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另於履行賣方彌償保證後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敦請股東授出特定授權，以便配發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獲股東批准。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與第二批代價股份、授出特定授權之建議以便配發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股東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時間就目標集團之事務進行盡職審查，以及預備將須載入通函之資料，其中包括經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提供意見之目標集團財務資料，故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 買賣協議訂約方

- (i) 賀鵬先生(作為賣方)；
- (ii) Unique Talent(作為買方)；
- (iii) 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

Unique Talent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電視廣告業務、內容製作業務及透過共同控制企業持有投資物業。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投資於目標集團外，賀鵬先生乃一名商人，於物業、電影、休閒及旅遊產業等多個行業擁有逾十五年投資經驗。儘管本公司過往與賀先生並無業務往來，惟袁海波先生(本公司主席)與賀先生相識超過十年，認為彼屬高資產值人士，有能力／信譽履行其於賣方彌償保證項下之責任。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合法及全資實益擁有。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將予收購之目標股份及股東貸款

目標股份指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即賣方已悉數繳足者。股東貸款指賣方給予目標公司之所有尚未償還貸款。目標股份及股東貸款將於完成時轉讓予Unique Talent(不附帶產權負擔)。

目標公司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協定為500,0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貸撥付。資金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披露。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395,000,000港元之代價由Unique Talent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ii) 70,000,000港元之代價於完成時以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予賣方之形式支付；及
- (iii) 餘下之35,000,000港元代價待賣方彌償保證根據買賣協議履行後以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予賣方之形式支付，惟：
  - (a) 倘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合共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發行予賣方之第二批代價股份數目將會根據買賣協議之規定按等額基準下調；
  - (b) 於扣除第二批代價股份之價值後，倘與賣方彌償保證仍存在差額，本公司毋須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而賣方須按等額基準以現金補償相關差額；及
  - (c) 倘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年度錄得除稅後淨虧損總額，則除上文(b)分段項下之補償外，賣方須按等額基準向Unique Talent補償虧損總額，而本公司毋須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

董事認為不履行賣方彌償保證之等額補償屬正常商業條款，經考慮賣方提述之目標集團歷年表現、合作建設及經營協議之年期實際上仍有四十一年及北湖九號之歷史純利呈上升趨勢後，亦屬公平合理。倘目標集團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年度獲得任何溢利，要求賣方賠償整筆代價，在商業上並不可行。

## 釐定代價之基準

一名獨立估值師為賣方提供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之估值報告。然而，本公司及Unique Talent並無依賴有關估值報告，蓋因本公司及Unique Talent目前無法核實當中所載之資料。據上述估值報告顯示，目標集團業務之市值高於代價。

代價乃由買賣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包括參考下列各項：

- (a) 賣方提供之目標公司、香港公司、能榮文化、歡樂時光及北湖九號之歷史財務資料；
- (b) 賣方彌償保證；
- (c) 中國之消費者模式轉變及越趨傾向休閒及娛樂旅遊；
- (d) 目標集團過往數年之利潤呈上升趨勢；
- (e) 「北湖九號俱樂部」合作建設及經營協議項下之管理權將會持續至二零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於合作建設及經營協議之整段年期內有權出售會籍；
- (f) 「北湖九號俱樂部」每個會籍當前之售價人民幣1,080,000元；及
- (g) 「北湖九號俱樂部」擁有具價值之高資產值會員及客戶基礎。

務請注意，本公司及Unique Talent目前無法核實能否達至賣方彌償保證。然而，本公司及Unique Talent將會就目標集團之事務進行盡職審查，並於審查期間了解賣方是否可以達至賣方彌償保證。

Unique Talent亦會委任獨立估值師就目標集團之業務編製估值報告。本公司將會就適宜採用之估值方法諮詢上述估值師之意見。倘將於通函內披露之估值報告載有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涵蓋之任何資料，本公司將會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遵守相關規定。

由於目標集團並非一間物業公司，而本集團實質上乃收購目標集團之業務運作，故北湖九號之資產淨值並非釐定代價的決定性因素之一。

倘Unique Talent在全權決定下不信納(其中包括)盡職審查結果及估值報告，則買賣協議將會終止。

經考慮到上文披露之事項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之理由及裨益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為一項有條件收購，須待(其中包括)Unique Talent及本公司完成盡職審查且信納其結果後方可作實。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Unique Talent豁免)後方可生效：

- (a) Unique Talent完成根據買賣協議進行之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法律及業務審查)並全權酌情在各方面信納其結果；
- (b) Unique Talent委任之合資格中國律師就買賣協議所涉全部事宜出具法律意見，且Unique Talent全權酌情信納該意見之形式及內容；
- (c) 已取得Unique Talent委任之獨立估值師就目標集團業務編製之估值報告，且Unique Talent全權酌情在各方面信納該估值報告；
- (d) 賣方已編製文件，表明標的土地上之所有建築物均符合規劃及建築法規及規定，並已取得所有相關機關及部門之批准，且Unique Talent信納該等文件；
- (e) 賣方於買賣協議中所作之保證於所有方面維持真實準確；



- (f) 目標集團之企業架構(如買賣協議中所述)維持準確；
- (g) 本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且Unique Talent及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授權及許可；及
- (h)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Unique Talent可能會全權酌情豁免上述先決條件(條件(g)及(h)除外)，並要求賣方完成收購事項。一旦某項條件僅一小部分未能達成，或本公司可從收購事項獲得之益處遠遠超出本公司因豁免某項條件而可能蒙受之損失時，豁免亦可提供靈活性。倘Unique Talent無權豁免條件，則一旦賣方發現終止買賣協議有利時(例如價格突然上升或接獲更佳之收購建議)，賣方可能會以無法達成條件為由終止買賣協議。上述豁免履行條件之權利在性質相似之協議中相當普遍。董事於決定是否豁免某項條件時審慎履行誠信責任，而本公司目前不擬豁免任何條件。

倘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仍未達成，且Unique Talent尚未豁免有關先決條件(Unique Talent無法豁免之條件(g)及(h)除外)，則買賣協議須予終止，但不得損害訂約各方於終止前之權利及義務。

## 完成

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Unique Talent豁免)後，方可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Unique Talent豁免)之日起5個營業日內或買賣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 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

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發行價較(i)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即買賣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4港元溢價約2.94%；(ii)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即買賣協議日期)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42港元溢價約2.34%；及(iii)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473港元折讓約26.00%。

發行價乃由Unique Talent、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上列之平均收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等多項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一批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6.95%，另佔經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9%，以及佔經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如悉數發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9%。

第二批代價股份如悉數發行，則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47%，另佔經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5%，以及佔經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如悉數發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5%。

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如悉數發行)之其總額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42%，另佔經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74%，以及佔經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如悉數發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4%。

## 建議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另於履行賣方彌償保證後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敦請股東授出特定授權，以便配發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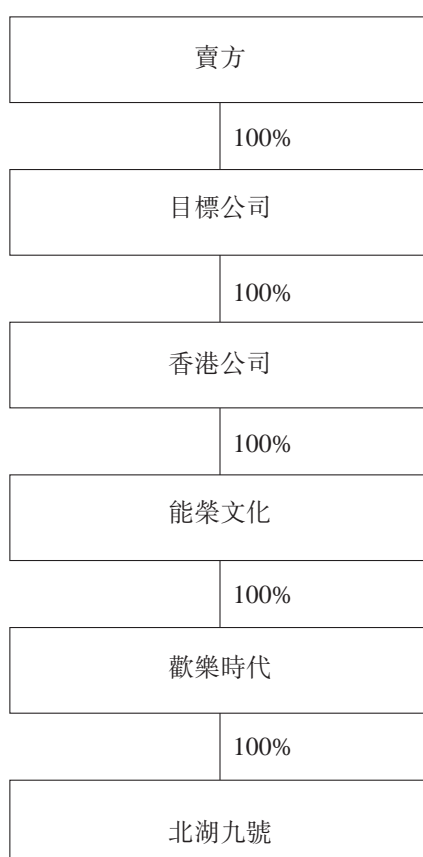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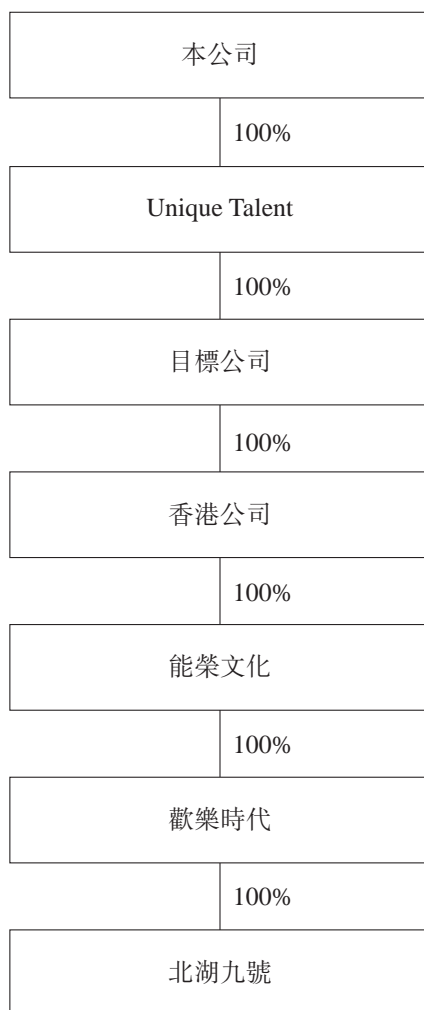
## 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下圖顯示本公司及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 緊接完成前



## 緊隨完成後



##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中國公司。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賀鵬先生乃目標集團之創辦人。

目標集團主要透過管理「北湖九號俱樂部」，提供休閒度假旅遊服務。該俱樂部乃會員制豪華會所，建有商務酒店設施、一個18洞高爾夫球場、發球練習場設施、主題餐廳及咖啡廳、水療設施、零售商店以及亞洲首家以職業高爾夫協會(PGA)冠名及管理之高爾夫學院。「北湖九號俱樂部」位於中國北京市中心附近。管理「北湖九號俱樂部」賺取之所有收入均計入目標集團之收入內。

於本公佈日期，除於香港公司之股權及應收其款項以及股東貸款外，目標公司並無資產及負債、利潤及虧損，亦無開展任何業務。除於能榮文化之股權及應收其款項以及應付目標公司之款項外，香港公司並無開展任何業務。除於歡樂時代之股權及應收其款項外，能榮文化並無開展任何業務。能榮文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香港公司之款項。除於北湖九號之股權外，歡樂時代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歡樂時代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能榮文化之款項。

北湖九號乃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有權根據合作建設及經營協議於截至二零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管理及經營建於標的土地之俱樂部設施，據此，北湖九號獲授權於截至二零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管理及經營標的土地之俱樂部設施，屆時北湖九號須將俱樂部設施之擁有權轉讓予對方。北湖九號須向北湖國際高爾夫俱樂部有限公司支付年費人民幣15,000,000元作為標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租金。有關年費每五年上調5%，並將於二零一一年首次上調年費。

北湖九號之業務以下列收益來源賺取之收入作為經營模式：

(a) 會籍

以會籍銷售及會員月費之形式賺取收益。

(b) 餐飲業務及零售店賺取之收入

餐飲業務及零售店賺取之收益，餐飲業務及零售店為會員及非會員而設，會員並無價格優惠。

(c) 高爾夫業務收益

向使用高爾夫設施之會員及非會員收取之果嶺費，以及球僮及球車費用。會員享有果嶺費半價優惠，而球僮及球車費用則不設會員價格優惠。

(d) 高爾夫學院

向會員及非會員收取之學費，會員並無價格優惠。

(e) 水療、酒店及其他設施

為會員及非會員提供水療設施、酒店及其他康樂設施收取之費用，價格由俱樂部不時決定，會員並無價格優惠。

倘出現下列任何事件，合作建設及經營協議可予以終止：

- (a) 合作建設及經營協議由於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切實履行；
- (b) 協議各方同意終止；
- (c) 任何一方喪失切實履行合作建設及經營協議之能力；或
- (d) 其中一方嚴重違反合作建設及經營協議，導致履行有關協議再無必要。

以上終止規定在性質相似之協議中相當普遍。董事會並無預見可能會出現終止事件，而上述事件過往亦概無出現。本公司不會容許北湖九號同意終止合作建設及經營協議。

北湖九號之其他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而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存貨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於完成後，本公司之業務範疇將擴展至中國之休閒及旅遊產業。儘管本公司之現有管理層並無相關經驗，但董事會成員擁有於中國不同業務範疇之廣泛管理經驗，而目標集團目前從事之業務毋須高度專門之知識及專業技術。在目標集團現有管理層協助下，董事會並無預見日後管理目標集團時將會出現任何困難。倘日後有需要，本公司亦會聘用具備相關經驗之人員。

儘管進行收購事項，本公司擬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目前並無就出售／終止／縮減本公司任何現有業務而訂立協議、安排、共識、計劃或磋商（已確實或其他情況）。

董事會成員目前並無因收購事項而出現變動之意向。賣方不會獲委任為董事，亦無

權委任或提名任何人士出任董事會董事。

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自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自能榮文化及歡樂時代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北湖九號之財務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賣方所提供分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賬目及管理賬目：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1,684	100,941	125,071
毛利	32,264	49,800	72,339
除稅前淨利潤	8,673	29,317	59,574
除稅後淨利潤	4,260	17,877	41,343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30,658)	(12,781)	28,563

於二零一零年度，會籍銷售及會員月費賺取之收益有所增加。此外，累計會員人數逐年遞增，果嶺費、球僮及球車費用、水療、餐飲、酒店及其他設施賺取之收入亦隨之而上升。另一方面，折舊、根據合作建設及經營協議應付之租金、員工成本、保養成本等多項經營成本及開支性質上屬相對固定之成本。因此，二零一零年度之邊際毛利顯著上升，繼而大幅推高北湖九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淨利潤(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Unique Talent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Unique Talent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公司、能榮文化、歡樂時代及北湖九號則會成為Unique Talent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彼等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有意拓展其業務，涉足中國政府現正積極發展之文化及旅遊產業。中國「十二·五」規劃明確提出要積極發展旅遊業，早前國務院更公佈《關於加快發展旅遊業的意見》，要求把旅遊業培養成國民經濟的戰略性支柱產業，目標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旅遊業總收入年均增長12%，顯出中國大力發展旅遊業的決心。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國內人均生產總值近年保持高速增長，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人均生產總值由約人民幣16,000元，提升至約人民幣25,000元。隨著內地居民收入逐漸提高，國內遊客的旅遊模式由觀光旅遊向休閒度假旅遊轉變，為旅遊業帶來新業務機遇。目標集團主要透過管理「北湖九號俱樂部」，提供休閒度假旅遊服務，主要面向有能力享受休閒娛樂旅遊之高資產值人士，所以收購目標極具吸引力。董事會相信，是次收購將會進一步協助本集團拓展休閒度假旅遊相關業務，抓緊內地旅遊業發展的機遇。同時，藉著經營「北湖九號俱樂部」所取得的寶貴管理經驗，將可運用於其他潛在休閒度假旅遊相關項目之發展，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良好的投資回報。

北湖九號於二零零六年開始經營業務。誠如上列財務資料所示，其於收入、毛利、除稅前淨利潤及除稅後淨利潤均錄得持續增幅。於二零一零年之首十個月未經審核經營收入及除稅後淨利潤分別達人民幣125,000,000元及人民幣41,000,000元。董事認為，此舉有助本集團擴闊其收入來源，董事會亦相信，收購事項有助提升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下表顯示本公司分別於完成前後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後之股權結構：

	緊接完成前		於完成時緊隨發行第一批 代價股份後但發行 第二批代價股份前		緊隨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袁海波先生(附註1)	4,230,750,000	14.69	4,230,750,000	13.74	4,230,750,000	13.31
CBC China Media Limited (附註2)	<u>2,451,554,891</u>	<u>8.51</u>	<u>2,451,554,891</u>	<u>7.96</u>	<u>2,451,554,891</u>	<u>7.71</u>
小計	<u>6,682,304,891</u>	<u>23.20</u>	<u>6,682,304,891</u>	<u>21.70</u>	<u>6,682,304,891</u>	<u>21.02</u>
賀鵬先生	0	0.00	2,000,000,000	6.49	3,000,000,000	9.44
其他股東	<u>22,112,224,800</u>	<u>76.80</u>	<u>22,112,224,800</u>	<u>71.81</u>	<u>22,112,224,800</u>	<u>69.54</u>
合計	<u><u>28,794,529,691</u></u>	<u><u>100.00</u></u>	<u><u>30,794,529,691</u></u>	<u><u>100.00</u></u>	<u><u>31,794,529,691</u></u>	<u><u>100.00</u></u>

附註：

1. 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袁海波先生被視為擁有其全資附屬公司Ming Bang Limited及Rich Public Limited所持4,230,750,000股股份之權益。袁海波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2. 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田溯寧先生被視為擁有CBC China Media Limited所持2,451,554,891股股份之權益。田溯寧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是CBC China Media Limited之執行董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須獲股東批准。由於需要時間就目標集團之事務進行盡職審查，以及預備將須載入通函之資料，其中包括經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提供意見之目標集團財務資料，故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亦會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條款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及授出特定授權之建議以便配發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之通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股東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本公佈所詳述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未必能夠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Unique Talent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股份及股東貸款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北湖九號」	指	北京北湖九號商務酒店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歡樂時代擁有其100%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惟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代價」	指	500,000,000港元，乃按照本公佈中「代價」分段所述之方式釐定，且應由Unique Talent及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載列之支付條款向賣方支付
「合作建設及經營協議」	指	北湖九號與北湖國際高爾夫俱樂部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合作建設及經營協議，據此，北湖九號獲授權於截至二零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管理及經營建於標的土地之俱樂部設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以及授出特定授權之建議以便配發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
「第一批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按發行價向賣方發行之2,000,000,000股股份(總值70,00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歡樂時代」	指	歡樂時代文化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北湖九號100%股權之擁有人，能榮文化擁有其100%股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能榮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能榮文化100%股權之擁有人，目標公司擁有其100%股權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且與上述者概無關聯之人士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股份0.035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Unique Talent與賣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能榮文化」	指	能榮文化(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歡樂時代100%股權之擁有人，香港公司擁有其100%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指明)，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能榮文化、歡樂時代及北湖九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Unique Talent(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就買賣目標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第二批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賣方履行賣方彌償保證後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按發行價向賣方發行之1,000,000,000股股份(總值35,000,000港元)，惟倘賣方彌償保證無法履行，1,000,000,000股股份將會根據買賣協議之規定下調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貸款」	指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結欠賀鵬先生之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土地」	指	位於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鄉北湖渠村之1,150英畝土地
「目標公司」	指	Smart Titl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公司、能榮文化、歡樂時代及北湖九號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面值1.00美元之一(1)股普通股，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交易日」	指	聯交所在整日一般交易時間辦公讓該等在聯交所上市之證券買賣之日

「Unique Talent」	指	Unique Talent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賀鵬先生，香港永久居民
「賣方彌償保證」	指	賣方作出之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彌償保證，保證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各年度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虧損合共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倘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各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合共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發行予賣方之第二批代價股份數目將會按等額基準下調。於扣除第二批代價股份之價值後，倘與賣方彌償保證仍存在差額，本公司毋須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而賣方須按等額基準以現金補償有關差額。倘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各年度錄得除稅後淨虧損總額，則除上述補償外，賣方須按等額基準向Unique Talent補償虧損總額，而本公司毋須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  
 主席  
**袁海波**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袁海波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熊曉鵠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長勝先生(執行董事)、王虹先生(執行董事)、田溯寧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建寧先生、魏新教授、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及袁健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